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5 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2015年，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现将我们在2015年度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1、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2012年3月15日召开的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颜春友先生、陈显明先生、周应苗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颜春友先生和陈显明先生于2014年10月12日任期满六年，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2014年10月20日召开的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补选李生校先生和程幸福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时颜春友先生和陈显明先生的离职生效。

2、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2015年3月13日召开的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了董事会换届选举，会议选举李生校先生、程幸福先生、邵少敏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上述人员均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不存在任何影响其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李生校，男，汉族，浙江绍兴人，1962年5月12日出生，研

研究生学历，法学硕士，教授。历任绍兴文理学院经济与管理学院院长、党总支副书记。现任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绍兴文理学院越商研究中心主任，绍兴文理学院区域发展研究中心主任，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心连心化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程幸福，男，汉族，安徽潜山人，1966年4月4日出生，在职研究生，律师、工程师、注册税务师。历任浙江朋成律师事务所律师。现任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朋成律师事务所主任，绍兴市律师协会常务理事。

邵少敏，男，汉族，浙江人，1964年7月16日出生，经济学博士（浙大经济学专业），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历任浙江上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杭州平海投资有限公司总裁等职。现任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浙江广宇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南方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杭州高新橡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兼任浙江财经学院MBA导师，杭州市仲裁委仲裁员，浙江大学金融专业硕士研究生校外兼职导师。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2015年度，我们通过听取报告、实地考察、查阅资料及与董监高沟通探讨等方式及时主动了解公司法人治理、经营管理、投资发展等情况，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他相关会议，会前认真仔细阅读会议材料，对会议审议事项均进行了审慎研究，会上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意见建议，对重大事项发表客观、独立意见，为公司正确、科学决策发挥了重要作用。报告期内，公司就董事会换届、定期报告、利润分配、对外投资、关联交易等事项共召开了12次董事会会议、5次股东大会，我们未对上述董事会议案及其他非董

事会议案提出异议，具体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本年应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实际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李生校	12	11	8	1	0	否	5	3
程幸福	12	12	8	0	0	否	5	4
邵少敏	11	11	8	0	0	否	4	4
周应苗	1	1	0	0	0	否	1	0

报告期内，公司为我们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创造了有利条件，提供了有效支持和配合。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1、关联交易情况

在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上，我们对公司收购浙江中国轻纺城网络有限公司75%股权并向其增资暨关联交易之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如下：

(1)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上述公司收购浙江中国轻纺城网络有限公司75%股权并向其增资之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整个决策程序严谨规范；

(2) 本次股权收购以评估价作为标的股权转让价，定价公允，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3) 如公司能成功收购浙江中国轻纺城网络有限公司75%股权、完成增资及向经营层激励，将有利于公司形成“互联网+实体轻纺市场”的轻纺市场经营新模式，做强做大市场主业，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公司在对上述交易作相关披露时，也披露了独立董事意见。

2、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要求，我们对公司在2015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未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公司能够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监管部门的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不存在违规担保行为，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3、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经审阅周俭先生、张伟夫先生、张少宏先生、斯枫女士和徐金玉先生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我们认为上述人员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任职资格合法合规。

(2) 对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聘任程序合法合规。

(3) 我们同意公司聘任周俭先生为总经理，张伟夫先生、张少宏先生、斯枫女士和徐金玉先生为副总经理，同时聘任张伟夫先生为董事会秘书，斯枫女士为财务负责人。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等规定，我们对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执行情况进行了审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综合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个人履职情况，符合公司相关薪酬制度。

此外，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董事会换届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及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人资格、提名方式及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条件，

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独立董事候选人均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

4、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鉴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公司审计工作以来，能较好地完成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且对公司经营情况较为熟悉，我们同意公司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2015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

5、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预案为：因公司2015年建设中国轻纺城国际物流仓储中心、中国轻纺城国际物流中心改造项目、中国轻纺城立体停车库和经营投资等对资金需求较大，故2014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结转下年度分配。同时，公司以2014年末总股本805,379,631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

上述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方案在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资金需求的同时，保障了公司全体股东的合理回报，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我们同意上述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方案。

6、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本公司不存在违反承诺事项的情况。

7、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15年，公司严格按照证券监管规定就报告期内董监事会换届、定期报告、公积转增股本、对外投资、股东股权质押、限售股流通等事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效保障了所有投资者公平、充分享有知情权。一年来，公司共披露临时公告63个，

定期报告 4 个。

8、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证券监管部门规定，结合公司现状，对公司章程、各项经营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完善，并通过制度培训、考核挂钩、审计监督、实施“双联系”等举措狠抓各项内控制度落实，确保了公司经营管理更加规范。经审计，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9、董事会及其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2015 年，公司董事会及其下属专门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认真开展工作，勤勉履行职责。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开展的工作主要是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确定年度审计工作时间安排、指导内部审计工作、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工作、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审核关联交易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开展的工作主要是拟定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书和薪酬方案；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开展的工作主要是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资格审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要开展的工作是根据宏观经济环境和公司实际情况，就公司发展战略制定、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设性意见建议。

10、其他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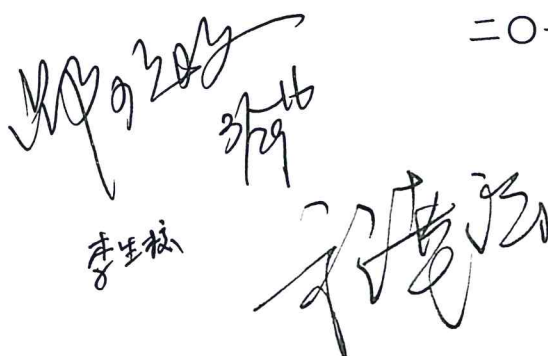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利用阶段性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了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and 通过金融机构开展委托贷款业务，我们认为公司内控制度较为完善，能有效规避投资风险，同时通过上述业务开展能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经营效益。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报告期内，我们以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切实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2016年，我们将继续本着诚信勤勉精神，密切关注公司经营管理情况，不断提高专业水平和决策能力，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要求履行职责，为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作出更大的贡献。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Handwritten signatures of independent directors, including the name 李生林 (Lǐ Shēnglín) and other illegible signatures.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